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英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被　　告　李宜興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安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安田
　　李健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宣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汝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許碧玲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忠穎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正吉
　　李錫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錫楷
兼上二人
共同訴訟代理
人　　李炎書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張秋

李明芬

宋美華

李芷陵（即李佩蓓）

李吉村

李政雄

李甫怡

李甫瑩

李甫奭

陳李完

邱清綉

李正昌

李保志

李桿伯

李桿仁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號

李忠洲

李建村

李錫昌

李林耀

陳淑雲（原判決被告李錫熹之承受訴訟人）

梁慕晴（原判決被告李錫熹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　梁善豪

被　　告　李麗華

李麗美

李麗卿
李明芳
李明溢
李振興

李正義

李陳瑞選

李詹美雲

施麗專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茂松

被　　告　李文勝（原判決被告李明浩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瑞慶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李惠芬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李惠雯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李淑女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李淑梅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李淑婉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黃莉華(即李秀雄之繼承人)

李品卉(即李秀雄之繼承人)

李棟雄(即李秀雄之繼承人)

詹陳月禮(即李輝埒之繼承人)

陳月秀(即李輝埒之繼承人)

陳月色(即李輝埒之繼承人)

兼上三人
共同訴訟代理
人　　陳伯儀(即李輝埒之繼承人)

被　　告　李張米躸（即李茂松之繼承人）

李檀娜（即李茂松之繼承人）

李忠恒（即李茂松之繼承人）

李忠毅（即李茂松之繼承人）

李陳美津（即李謹守之繼承人）

李淑嫻（即李謹守之繼承人）

李信達（即李謹守之繼承人）

李信伯（即李謹守之繼承人）

李蔡玉珠（即李武勇之繼承人）（兼受告知人）

李秀娟（即李武勇之繼承人）

李秀梅（即李武勇之繼承人）

李順興（即李武勇之繼承人）

李頌榮 （即李明記之繼承人）

李欣柔（即李明記之繼承人）

李萱柔（即李明記之繼承人）

兼上三人
共同訴訟代理
人　　趙玉蓉（即李明記之繼承人）

受告知人　　黃蔡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吳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所為判決之原、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被告「李明益」（取得編號1土地者）與事實及理由欄、附表、附圖所載為「李明益」部分，均應更正為「李明溢」。

原判決附表一：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比例，其中編號25李甫爽應更正為李甫奭。另編號35、36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所載共有應有部分各216分之3，應予更正為無（應有部分）。又判決附表一應加註編號29、31雖於訴訟繫屬中將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編號32所有，惟未依法向本院聲請為訴訟承當，故本院仍依原應有部分比例記載，但不影響編號29、31之土地應有部分已經編號32取得之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與分割效果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，對被告李明溢之姓名，有於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、附表、附圖等處誤繕為李明益者；並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5將被告李甫奭之姓名誤繕為李甫爽者；暨編號35、36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予以誤載者，自均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雖陳明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9、31之土地應有部分已於訴訟繫屬中之108年間移轉登記為編號32所有，亦請求本院更正云云。惟此部分於訴訟中當事人並未依法向本院聲請為訴訟承當，故本院仍依原應有部分比例記載，但不影響編號29、31之土地應有部分已經編號32取得之當事人間之法律關

係及分割效果（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可加參照），爰本院自無更正之必要，但加註於附表一，以杜疑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